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6

已审核同意发布
孔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6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5月6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报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报价（元）	是否与门 面向中 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 额（ 元）
1	红旗磋商采 购-2025-6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 街道办事处小街巷 保洁服务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货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4月25日8时30分至2025年4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6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6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联系人：张家磊

联系电话：1883730666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173373087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17337308758

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6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联系人：张家磊 联系电话：188373066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17337308758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2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 元 ；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发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 期期限）及质量要 求	服务期限：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 钥 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1	其他提示事项	（一）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三)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3	验收要求	甲方按照保洁标准和要求每月进行考核。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 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1.94万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5	付款方式	每月经甲方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付款一次。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27	备注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合同履行期限即工期即服务期限。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注意	1、本项目采用“进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供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3、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和本项目的更正或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5、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质【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与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质〔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不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

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2 . 开标

22.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5 编写评标报告。

23.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3.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

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货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际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服务标准、服务限期、响应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际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其他应予废标情形。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 .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法人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如有）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6 .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1 .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递交给采购人或是采购代理机构。

渠道事：邮寄。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人或是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为 3499335379@qq.com。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经过公开招标，中标，承担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商定以下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一、 承包保洁管理范围：

对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进行保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详情见附表：

无主庭院名称	总清扫面积（万平方米）
向阳新村（春区、夏区、秋区、冬区）	38.5
向阳新村内小花园一座	
鑫花园	
棉麻小区	
一化工小区	
紫荆花小区	
鑫源小区	
双营四号院	
双营三号院	
统建楼小区	
新文二期（内两个区）	
县委家属院	
地税局南家属院	
和平公寓	
县统建楼	
信用社家属院	
四塑家属院	

教师楼
棉麻楼
双营一号院（县保险公司）
双营二号院
市国税局院
县卫生局院
向阳小学家属院
新文一期
207号院
农委家属院
紫光小区
鑫隆小区
国税局家属院
烟厂家属院
全新小区
中国银行家属院
卫校家属院
安组西院
安组东院
文清苑一期
文清苑三期
水厂院
县广播局院
引黄路9-14号楼（小院及路段）
路段名称
迎春路
仲夏路
金秋路
隆冬路
纺织路（劳动路至文化路段）
安乐巷
国税局胡同
南苑胡同（东至西段）
上海城后墙至文化路
新源小区北 （南北胡同）
新源小区北 （东西胡同）
臧营南胡同
臧营北胡同
派出所胡同
新建一路北头胡同
安居市场西门南北路
新建一路南段化工路往北延伸100米
纺织路（文化路至胜利路）

二、设备要求:

1、乙方应确保车辆、设备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在乙方承包期间,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现有的设备作为保洁辅助工具,使用期间设备的维修及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车辆损坏由乙方及时维修,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时拨付服务费用。
- 2、对在承包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违规行为,应乙方要求,甲方要积极依法协助处理,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侵犯。
-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困难,甲方应积极出面协调解决。
- 4、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管理,保证乙方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按合同配备人员和设备,严格按保洁合同要求组织实施。
- 2、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承包期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全面负责。
- 3、乙方的独立经营管理行为不受外界干扰,认真解决好村与村,人与人的矛盾,保证正常工作,否则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合同签约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保洁过程中,有拒付保洁员工资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保洁员工资。

五、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审核,根据审核情况,一年一签订,共 12 个月。
- 2、中止合同需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法:

1、本项目中标总价为：_____元。

2、每月经甲方按照保洁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付款一次。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本月度保洁员已发工资明细单

4、保洁期间，如甲方保洁面积减少或增加，按实际保洁面积结算。

5、按照上级部门每月的考核结果支付资金，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不合格的，80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5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6、收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以上条款不得变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检查工作，在全年度市级检查中排名超过两次市级后两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为了维护保洁员权益，乙方在每月收到甲方付款前，将保洁员、司机等工作人员的工资全额发放到位，不得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无效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执行第八条。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时间保洁而受到举报（经查证属实）或媒体曝光，除执行第八条外，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_元。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的，经催促仍不能改正的每季度发生 2 次；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起员工上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因乙方人居环境保洁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的；发生以上三种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以邮寄或者当面签收方式送达，乙方接收解除通知的邮寄地址。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无主庭院名称	总清扫面积（万平方米）
向阳新村（春区、夏区、秋区、冬区）	38.5
向阳新村内小花园一座	
鑫花园	
棉麻小区	
一化工小区	
紫荆花小区	
鑫源小区	
双营四号院	
双营三号院	
统建楼小区	
新文二期（内两个区）	
县委家属院	
地税局南家属院	
和平公寓	
县统建楼	
信用社家属院	
四塑家属院	
教师楼	
棉麻楼	
双营一号院（县保险公司）	
双营二号院	
市国税局院	
县卫生局院	
向阳小学家属院	
新文一期	
207号院	
农委家属院	
紫光小区	
鑫隆小区	
国税局家属院	
烟厂家属院	

全新小区
中国银行家属院
卫校家属院
安组西院
安组东院
文清苑一期
文清苑三期
水厂院
县广播局院
引黄路9-14号楼（小院及路段）
路段名称
迎春路
仲夏路
金秋路
隆冬路
纺织路（劳动路至文化路段）
安乐巷
国税局胡同
南苑胡同（东至西段）
上海城后墙至文化路
新源小区北 （南北胡同）
新源小区北 （东西胡同）
臧营南胡同
臧营北胡同
派出所胡同
新建一路北头胡同
安居市场西门南北路
新建一路南段化工路往北延伸100米
纺织路（文化路至胜利路）

参考上述表格，具体以业主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二章 招标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应包括人工费用、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税金、工装费（包括 夏冬两季工作服）、保洁工具费、车辆折旧维修保养支出、垃圾清运费支出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每月经甲方按照保洁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付款一次。

第三章 保洁标准和要求

1、总保洁面积约为38.5万㎡，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保洁人员，须满足现场需求。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进行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保洁。

2、对清扫区内设置的垃圾箱，及时清理垃圾。并及时上报损坏情况，保证按时维修和更换，保持 个个完好。

3、清扫的垃圾必须送到指定的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或燃烧。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倾倒。

5、实行"朝 6 晚 8、两扫常保"工作制，保洁人员早上 6 点上岗，早 7 点 30 分前清扫完第一遍，中午 1 点 30 分前清扫完第二遍，其余时间进行不间断保洁，晚 8 点下班。保洁人员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保洁质量达到"四净五无"标准，即四净：路面净、污水口净、隔离带墩下净、花坛净；五无：无烟头、无垃圾、无污水、无粪便、无果皮纸屑等杂物。

6、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或垃圾，白天必须在 2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晚上必须在早 8 点前突 击清理完并及时上报。

7、清扫保洁人员要服从管理，认真操作、文明清扫，做到不漏扫、不丢段。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聚堆聊天、干私活等，上岗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工作衣、帽。

8、保洁人员必须做到耐心细致，安全无事故。

考核标准

采购人根据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百分制考核体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每天进行督导记录，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费挂钩。对工作失误未及时清扫垃圾，现场拍照确认后，按考核标准扣除保洁费用；考核分数过低的中标供应商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将与其终止合同。

保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	-----------	------	----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辖区路段每天实行16小时保洁。时限为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21:00以前完成,冬春季20:30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时,下午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	
	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6:30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	
	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	
其它 (15-20)	1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1分	
	12、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2分。	
	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10分。	
	16、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并满足保洁需求。未按要求提供的	每次扣5分。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分值和扣分上限，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1、乙方在服务货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扣减乙方相应的承包服务费（百分制考核时，低于 80 分以下的，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1000 元；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 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2、根据县级及以上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县级及以上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每次扣减乙方承包服务费 10000 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需立即整改到位，并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5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质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 查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 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 审 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评标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技术部分 63分 价格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指部分 (1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类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3 分)	1、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包含垃圾收集清运及环卫车辆的管理维护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 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合理性好的得 7 分； 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合理性较好的得 5 分； 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合理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解决措施可行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方法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方法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方法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方法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针对性、内容完善性，方法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安全保障方法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保洁、车辆保洁、垃圾运输等）。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 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好的得 7 分； 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较好的得 5 分； 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较差的得 2 分； 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化。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 7 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 7 分；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细化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保障设备、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应急服务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预案进行比较。 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好的得 7 分； 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 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项目管理制度。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预案进行比较。制度细节详尽，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7 分； 细节清晰，基本可行、内容较完整的得 5 分； 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9、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的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预案进行比较。 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预案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好的得 7 分； 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预案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较好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预案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预案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预案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类似业绩指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类业绩； 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2分)	2、履职尽责承诺(8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 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 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3、服务承诺（8分） 1、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的； 2、承诺在招标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并随时配合招标人进行作业实施的； 3、投标人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后续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措施有力的； 4、投标人应就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 5、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内容； 6、其他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打分。 完整性与合理性好的得 8 分； 完整性与合理性较好的得 6 分； 完整性与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完整性与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完整性与合理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备注：

1、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营业执照

三、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货、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货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 3、我公司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公司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实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开挑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七、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 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表为系统生成格式，本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合同履行期限。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